

# 授 權 書

一、茲參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「113~115年場地標租-博雅中心1樓餐飲空間」採購案（案號：**S113001**）投標，指定\_\_\_\_\_君  
（生日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  
為被授權代表人，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，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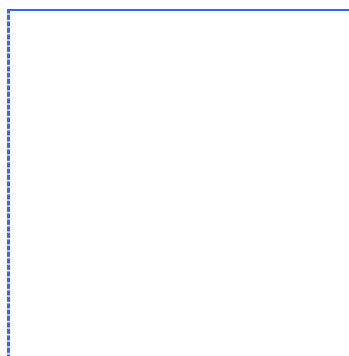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

被授權代表人：職稱：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



（蓋廠商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

- 一、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，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。
- 二、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，無需出具本授權書，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。